

#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1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校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之業務辦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凡本校學生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且舊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 四、減免內容：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住宿，每學期可申請全額或半額減免住宿費，經核准後須依本校規定實施服務學習。
- 五、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非首次申請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者，另由生活輔導組參考該生前一次減免住宿費服務學習考核合格後，始予核准。
- 六、服務學習：
  - (一)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並培養學生刻苦耐勞精神，經本校核准減免住宿費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學習。
  - (二)服務時數折算基準為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加上 50 元，每減免該折算基準金額之住宿費，應進行服務 1 小時(計算時小數點四捨五入)。
  - (三)服務學習內容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包括協助一般行政業務、場地管理、環境整理、文書處理、器材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四)學生執行服務學習期間未經同意，不得擅離服務處所，並應保守業務機密，恪遵公務倫理，謹慎處理交辦事項。
  - (五)學期結束由該生住宿的宿舍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組長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該生下一次申請住宿補助之減免依據。
  - (六)減免之當學期末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得於在學期間申請時數補作，補作規定如下：
    1. 補作限制：時數補作應於申請補作當學期完成，若仍未完成則後續不再受理。
    2. 中止補作之期限：申請後因休學或其它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順利完成補作時數，須於該學期閉宿日前辦理中止補作，始得重新申請補作。
    3. 補作時數之適用：開學第 1 週完成補作並經考核合格後，得作為當學期住宿費減免評核依據。開學第 2 週(含)後完成者，一併於學期末進行考核，作為次學期起之減免評核依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